

2019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 收入决算表	20
三、 支出决算表	2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 机构运行信息表.....	2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是省委主管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外保留福建省公务员局牌子，加挂中共福建省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指导全省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的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省党代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全省各级党代会的指导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二）提出关于设区市、省直厅局及其它列入省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办理中央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离（退）休、出国（境）探亲呈报手续；负责省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离（退）休审批手续；负责设区市和省直厅局部分处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以及部分出国（境）常驻人员的

审批手续；负责我省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干部选拔管理工作；统一管理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委老干部局。

（三）指导全省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负责对全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县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及时向省委和中央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四）根据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省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

（五）负责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和法规，并组织实施。

（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公务员管理的政策和法律规章，依法统一管理我省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指导我省公务员队伍建设绩效管理，负责我省公务员国际交流合作等。

（七）主管全省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的规划；组织省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及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设区市和省直厅

局的干部教育工作；指导全省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教材编写工作。

（八）对全省人才工作牵头抓总、宏观指导、制定政策、协调服务，制定全省人才工作规划，牵头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等各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等体制机制，负责推进闽台人才交流合作、引进生、省引才“百人计划”、人才挂职选派、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等工作，统筹安排和宏观管理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九）承办省委和中央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共有内设处室 21 个，另设机构 5 个，省纪委派驻机构 1 个，全额拨款直属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委组织部本级	全额拨款	166
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中心	全额拨款	5
省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6
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全额拨款	6

福建省领导人才考试中心	全额拨款	5
福建省人才发展研究中心	全额拨款	4
省委组织部交流干部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财政补助 2 人； 保留事业单位人员身份 21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省委组织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年来，省委组织部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着力抓好几项重点工作。

第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我们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组织部积极参与研究制定“4+1”文件，牵头

起草《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 7 个方面 31 条具体措施。严格执行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结合组织部门职能职责，对照《实施意见》中涉及我部的 26 项任务，一条一条梳理，一项一项研究，对每一项任务都拿出切实管用的具体举措，并强化盯办推进。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建立督查台账，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手抓已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的落地生根，一手抓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的学习贯彻，逐项跟踪落实。牵头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宣传部，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1 月，两次召开省委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工作推进小组会议，对《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盘点，检查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工作推进的重点难点问题，保证各项贯彻落实举措推得动、落得深。2019 年底，连续两次召开部务会议，对十八大以来和 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的“回头看”，梳理总结各项工作任务的进展程度、具体成效和存在问题，形成两份贯彻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送省委办公厅。

第二，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于伟国书记牵头抓总，亲自抓谋划、抓部署、抓推进。按照省委安排，省委组织部承担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工作。从一开始，我们

就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紧扣主题主线，从严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总结大会讲话中，2次表扬了福建做法、福建经验，体现了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我省主题教育工作的充分肯定。在推动主题教育中，我们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注重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认真抓组织领导。认真组织研究制定我省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路线图”，细化每周工作任务、具体要求、方法步骤，为各单位开展主题教育“全程导航”。先后召开22次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5次召开办公室主任会，出台7个分类指导意见，先后对58个具体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下发13份具体问题说明和工作提示，加强分析研判，细化操作措施，增强工作针对性有效性。按照省委要求，向两批单位派出32个巡回指导（督导）组，并指导各地各单位派出1039个巡回指导组，加强业务培训和具体指导，坚持“六个不放过”，从严从实加强指导督导。

二是认真抓学习教育。深入组织开展“六个专题”集中学习研讨，组织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开展学习研讨1.8万场次，举办各类读书班、辅导班、学习会2.6万场次。组织党员干部通读熟读党章和《选编》《纲要》《汇编》等重点材料，深入学习《摆脱贫困》《〈福州古厝〉序》《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福州》等

书目，引导党员干部从理论源头和实践起点加深对党的初心使命的理解认识。用好古田会议、才溪乡调查等红色资源，用好谷文昌、廖俊波等先进典型，用好“学习强国”“党员e家”等载体平台，增强理论学习吸引力感染力。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大会讲话中肯定了我省做法，他指出：“福建各级领导班子普遍开展7天以上的集中学习研讨，举办各类读书班、研讨班、辅导班、学习会，带动党员干部学习。”同时，总书记还2次肯定学习谷文昌同志先进事迹。

三是认真抓检视问题。组织各单位围绕发展最迫切、社会最关注、群众最期盼的问题，分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探索建立调研成果转化“五个一”机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落地。全省各级各单位累计开展调研4.2万余场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0.8万余条。各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认真检视反思，累计立查立改、即知即改2.8万多个具体问题，1.9万多条具体建议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际措施。

四是认真抓整改落实。指导各单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推动各地各单位累计办理实事好事31.6万多件。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持续盯住整改。集中力量抓好“8+2”专项整治工作，两批单位共梳理问题32947个，截至12底完成问题整改32311个（占98.1%）。深入

开展“找差距、抓落实、解难题、化积案”专项行动，成立解难题化积案工作专班，制定下发《省、市上下联动整改项目清单》，累计收集梳理难题积案1600项，分解到相应责任单位，实行领导挂钩包案制度，要求每10天报送推进情况，逐条逐项抓好落实。截至今年1月化解1365件（占85.3%），其中杨贤金部长挂点包干2个信访积案、5项省级重点难题积案的协调化解，以及3个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的专项整治，目前都已完成化解或整改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大会讲话中肯定指出：“福建开展‘找差距、抓落实、解难题、化积案’专项行动，对整改事项逐一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每周一报，销号管理，确保案结了事、清仓见底。”

中央主题教育办及各工作组对我省主题教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中央第3巡回指导（督导）组充分肯定我省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抓得细、抓得紧、抓得实。中央主题教育《简报》刊登福建主题教育典型经验做法位居全国前列。经对2万名干部群众进行问卷测评或电话调查，98%评价我省主题教育为“好”，1.7%评价为“较好”。

第三，在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中主动作为、发挥作用。我们始终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谋划推进组织工作，做到向中心任务聚焦聚力，在服从服务大局中展现组织部门新担当新作为。

1. 牢牢把握学习贯彻新思想这一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工作”的要求，突出抓好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着力提高能力素质。一是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工程”。举办专题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班次 27 期，培训干部 5387 人次，其中厅级 176 人次，处级及其他干部 5211 人次，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突出政治训练，培养斗争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导各地各单位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全员轮训，着力提升干部的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二是贯彻落实《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谋划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深化开展省管干部“十个专题”培训，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设置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等 5 大类 10 个专题，培训 500 人次。三是扎实推动各级各类专题培训。举办省管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班，厅级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各县（市、区）委书记共 404 人参加学习。继续开展扶贫工作，全省举办各类专题班 300

多期，培训 3.8 万人次，通过网络平台培训扶贫干部 8.92 万人次。举办 4 期新福建大讲堂，帮助干部拓宽理论视野，培养创新思维。同时，认真抓好对口支援的新疆、宁夏培训，全省组工干部业务培训等。

2. 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把选好干部配强班子、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当作服务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有力抓手，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干部选任条例》和省委要求，精准选人用人，把好的用人导向树起来，把干部的精气神提起来。**一是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以事择人。**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福建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试行）》，建立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实行政治表现“首问”、政治廉洁表现“双鉴定”“双签字”等制度，严把政治素质关。健全干部综合分析研判和比选机制，2019 年省委共研究调整 9 批省管干部，总体反映良好。**二是全面推行蹲点调研、一线考核。**2019 年全省各地通过蹲点调研提拔重用优秀干部 1116 名，实行一线或专项考核发现使用优秀干部 1258 名，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更加鲜明。**三是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制定实施《关于认真抓好关心关爱基层干部有关政策落实的通知》，确保干部合理的津贴、补贴应发尽发，该有的休假、体检等权益应享尽享，推动乡镇“五小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发放省级关心关爱专项资金 647.7 万元，对因公牺牲、因公致残的生活困难基层干部、党员及其家属等 5

类对象 1519 人进行重点关心关爱。大力实施容错澄清保护机制，全省共实施容错干部 68 人，对 189 名干部进行澄清保护。牵头全面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促干部担当作为。四是牵头抓好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结合开展主题教育，牵头开展深入调研，梳理出 6 个方面 12 条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新情况新表现，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提出 28 条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同时，把干部担当作为情况作为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突出发现、惩戒了一批庸懒无为干部。

3. 坚持固本强基，着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以基层党建高质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一是突出抓好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建立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一人一档”“一村一册”建好台账，村级党组织书记的信息建档工作完成 79.5%。全面抓好换届后村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全省市县分级举办 453 期培训班，推动村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一遍，着力提高推动发展、致富带富、服务群众的能力和信心。二是大力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的领导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从 2019

年起到 2022 年，在全省范围内扶持 2000 多个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2019 年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3 亿元，共扶持 975 个村，每个扶持村补助总额不少于 60 万元。消除 5 万元以下薄弱村，10 万元以上收入村达 63.2%。三是全力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整治，通过开展“三个一遍”摸排行动，即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考核一遍、班子体检一遍、村（居）情摸排一遍，全省共排查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1827 个，目前已基本完成整顿。贯彻落实中组部有关会议精神，积极推进抓党建促农村宗教问题治理，并对中组部反馈的我省宗教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摸排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两委”干部 153 人，已清理 151 人，停职 2 人。

4. 坚持以产引才、以才促产，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按照省委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实行精准引才育才，推动人才向产业集聚、向企业集聚、向重大项目集聚，努力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一是推动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持续推进省引才“百人计划”，实行靶向引才育才，加快培养和引进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围绕我省三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推进重点产业精准引才专项行动，注重以产业招揽人才、以项目对接

人才。举办第三届“人才福建周”，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天津大学等4所高校签署9份合作协议。承办中组部组织的在京医务专家和“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代表来闽休假活动，得到中组部充分肯定。持续开展“院士专家八闽行”“医务专家师带徒”等活动，加强项目对接、资源共享，打造柔性引才“福建模式”。

二是健全完善人才政策体系。研究制定《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着力打通现有人才和新引进人才通道，解决人才政策多而散等问题。出台《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提出21个方面65条具体措施，着力解决基层反映强烈的人才短板问题。制定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遴选和支持办法，加快构建具有福建独特优势的人才体制机制。三是深化闽台人才交流合作。认真落实国台办“惠台31条”和“福建66条”措施，研究制定台湾优秀毕业生来闽就业奖励补助和过渡期服务实施细则。举办闽台人才融合发展成果展，促成闽台机构现场签约75项；举办两场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大会，促成闽台意向合作项目491个、签约项目186个。做实做细台湾人才服务保障工作，推广台湾人才驿站做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增强台湾人才对祖国大陆的认同感、归属感，努力把福建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在抓好以上重点工作的同时，我们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统筹推进其它各项工作。

一、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规范选拔任用干部工作。扎实做好省级机构改革后新班子成员的调整充实工作，对部分涉改事业单位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和更名后重新任命，配合省纪委监委对 41 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进行重新任命和交流任职。认真做好省“两会”人事安排及选举工作，制定大会选举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大会选举的组织协调等保障工作。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对 1754 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或诫勉，对 8183 名厅、处级领导干部个人填报的有关事项进行查核，暂缓或取消转任重要岗位或提任省管干部 3 人、处级干部 104 人。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和“两个提前”办法，严格执行《对“带病提拔”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的实施办法》，对 101 名“带病提拔”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选任过程进行倒查。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2019 年 10 月中组部在我省召开此项工作推进会，我省的相关做法得到中组部的充分肯定。2019 年全国干部监督工作会议上，我省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做法在会上作典型交流。

二、坚持分领域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针

对不同领域支部工作实际，进行分级分类、评星定级，通过抓两头、带中间，全面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福州、厦门等 6 个示范市基本完成改革。全面推进“党组织建在小区上”，建立小区党支部 4212 个。在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创新案例评选中，我省共 7 个案例入选最佳案例、优秀案例，入选数居全国前列。847 家具有独立法人的国有企业，完成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公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达 90.9%。扎实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抓住园区和乡镇（街道）两个“牛鼻子”，全省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达 85.59%，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 80.43%；制定下发“两新”领域党组织活动计划，举办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带动全省培训“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 3.1 万人次；实施党建强企“联合行动”，推动各级涉企部门帮助民企解决问题 1.8 万多件；开展党员“二亮一比”活动，创新党员发挥作用抓手；实施“出资人红色教育”工程，全省共举办培训班 386 期，培训 1.6 万多人次；连续在福建电视台推出 10 集《红色引擎》专题片，有效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强党员管理，着力解决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应转不转”、管理刚性约束不足等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探索党员分

类管理办法，抓好排查解决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试点工作。

三、扎实推进公务员管理与改革。严格按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平稳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先后召开 4 场工作推进会，围绕职级套转和晋升、职数统筹和管理等，制定了 4 个答复意见，强化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全省各地各部门的职级设置和套转均已全部完成，职级晋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一大批对党忠诚、政治坚定、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得到有效激励。深入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顺利完成 2019 年公务员各项分类考录任务，“四级联考”公开招考公务员 2471 人。完善干部激励保障体系，及时制定我省职级并行制度职级序列工资政策和相关津贴补贴参考标准，做好“1+X”津贴补贴专项督查工作。认真做好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推荐工作，扎实开展我省第四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

四、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贯彻中央《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实施优秀年轻干部梯次培养计划。认真筹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题调研工作，研究探索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的新理念、新机制、新方式、新途径。顺利完成 2019 年选调生选拔任务，共选拔选调生 731 名。分层分类举办培训班，培训选调生 719 人、大学生村官 120 人。选派 72 名干

部人才参加第九批援藏工作，选派 197 名干部人才参加第八批援疆工作，选派 246 名干部人才参加科技服务团和赴平潭、武夷新区挂职，让干部到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培养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

五、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离退休干部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厚感情，上升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高度自觉。出台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若干措施，规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用心用情服务老干部，精准建立离休干部动态信息库，为离休干部制定“一人一策”服务方案，提供个性化服务。发挥离退休干部优势和作用，在全省建立“银发人才库”，汇聚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老同志专家 1739 名。

六、统筹抓好部机关各项工作。2019 年 6 月初，省委于伟国书记到部机关宣布干部任命决定，并对组织部门抓好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于书记的讲话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政治立部、从严治部，全面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突出抓好理论学习，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每一次重要讲话、每一个重要指示批示和每一篇重要文章，以及中央作出的新的重大决策部署，都及时召开部理论学

习中心组会、部务会跟进学习，研究具体贯彻措施。健全完善部机关干部学习制度，2019年共举办部机关理论学习、主题研讨、专题辅导讲座等25场（次），推动形成一种讲学习、爱学习的浓厚氛围。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开展问题整改，对照检视查摆出来的问题，细化责任分解，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突出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涉及组织工作的45项整改任务，均已基本整改到位。统筹推进部机关机构改革和职务职级套转有关工作，带头坚持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扎实做好干部调配工作，有效激发干部积极性。认真负责做好我部挂钩帮扶寿宁县脱贫工作，2019年杨贤金部长两次到县里调研了解脱贫攻坚情况，并召集对口帮扶单位现场办公，统筹资源力量帮助寿宁县做好摘帽后的巩固发展工作。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部机关党委被评为“省直机关优秀基层党组织”。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认真做好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届中考评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机关内部财务管理。推动福建富闽基金会抓规范抓发展，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推动完成资助项目8个，资助金额达844万元。认真抓好交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扎实推进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做好新时代考试测评工作。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周年，开展丰富多彩的机关文化活动，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1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4.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8.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18.62	本年支出合计	11,909.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19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58.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9.32
合计	15,008.94	合计	15,008.9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218.62	12,21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5.62	10,235.62					
20101		人大事务	631.25	631.2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25	631.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5.00	15.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5.00	1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00	6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65.00	65.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75.00	475.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00	475.00					
20132		组织事务	8,979.37	8,979.37					
2013201		行政运行	4,882.37	4,882.3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1.39	3,911.39					
2013250		事业运行	185.61	185.6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0	7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1	78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52	741.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436.86	43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04.66	304.66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47.29	47.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29	47.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74	28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74	28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95	27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3	农林水支出	40.92	40.92					
21301	农业	40.92	40.9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92	30.92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	1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6.00	446.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46.00	446.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46.00	4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2	42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2	4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6	33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6	89.46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909.62	6,549.24	5,36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3.20	5,116.92	4,836.29			
20101		人大事务	189.02		189.0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2		189.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19.06		19.06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9.06		19.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9.26		439.2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439.26		439.2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0.05		40.0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5		40.05			

20132	组织事务	9,184.98	5,116.92	4,068.07			
2013201	行政运行	4,956.84	4,941.44	15.4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2.19		4,032.19			
2013250	事业运行	195.95	175.48	20.4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83		80.8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83		8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38	769.09	4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9.09	769.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26	43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83	329.83				
20808	抚恤	47.29		47.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29		47.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65	23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5	2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6	228.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3	农林水支出	30.80		30.80			
21301	农业	30.80		30.8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80		30.8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6.00		446.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46.00		446.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46.00		4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7	42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7	42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02	34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87.55	87.5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1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9.63	9,89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98	81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4.65	234.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80	30.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6.00	44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8.58	428.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18.62	本年支出合计	11,851.64	11,851.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06.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73.80	2,773.8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625.44	总计	14,625.44	14,625.44
----	-----------	----	-----------	-----------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9.64	5,063.35	4,836.29
20101	人大事务	189.02		189.0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2		189.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6		19.06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9.06		19.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9.26		439.2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9.26		439.2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0.05		40.0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5		40.05
20132	组织事务	9131.42	5,063.35	4,068.07
2013201	行政运行	4905.48	4,890.07	15.4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2.19		4,032.19
2013250	事业运行	193.75	173.28	20.4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83		80.8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83		8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98	764.69	4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69	764.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86	43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83	329.83	
20808	抚恤	47.29		47.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29		47.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65	23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5	2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6	228.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3	农林水支出	30.80		30.80
21301	农业	30.80		30.8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80		30.8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6.00		446.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46.00		446.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46.00		4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7	42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7	42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02	34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87.55	87.5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851. 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8.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4.2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26
310	资本性支出	106.54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91	310	资本性支出	2.77
30101	基本工资	927.59	30201	办公费	9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66.9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7
30103	奖金	666.0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88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5.89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2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0	30207	邮电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68	30208	取暖费	0.2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32	30211	差旅费	11.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4.7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5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23.23	30216	培训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8.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7.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3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769.58	公用经费合计				721.6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706.66
(一)支出合计	71.34	(一)行政单位	689.68
1.因公出国（境）费	20.1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6.98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1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1.02	1.副部（省）级以上领	2

费		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10.1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1) 国内接待费	10.13	3. 机要通信用车	3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7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 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4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5	8. 其他用车	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9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5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84.03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68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1.82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758.13 万元，本年收入 12,218.62 万元，本年支出 11,909.6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9.32 万元。

(一) 2019年收入12,218.62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499.12万元，减少3.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18.6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 2019年支出11,909.62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90.36万元，增长0.7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49.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826.69万元，公用支出722.55万元。
2. 项目支出5,360.3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851.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8.91万元，增长2.3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部门业务费支出4280.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3.53万元，下降15.31%。主要原因是减少非公党建专项支出940万元。

(二) 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5099.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6.8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公务员局人员转隶单位人数增加和人员薪酬调整。

(三)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和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支出885.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9.35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全省党教育教育管理系统项目425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到账，当年无法列支，于2019年支出。

(四)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80.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83万元，增长15.47%。主要原因是列支上一年度培训班费用。

(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34.8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2 万元, 增长 17.2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9 万元, 增长 15.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调整。

(七) 其他优抚支出 47.2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1 万元, 下降 19.02%。主要原因是全省建国前老党员人数减少, 补助相应减少。

(八)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5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九)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24 万元, 下降 74.76%。主要原因是在岗大学村村官人数减少。

(十) 住房改革支出 428.5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18 万元, 增长 19.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公务员局人员转隶单位人数增加和人员薪酬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91.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6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2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1.3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76 万元下降 59.4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严格控制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公车改革后的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1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6 万元下降 76.52%。全年安排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4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5 人次。主要的出国（境）目的为参加出国（境）人才引进和交流活动；较年初计划有所减少主要是相关活动主要根据省委有关工作部署要求而定，且近年来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41.0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0 万元下降 31.6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持平。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41.0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0 万元下降 31.6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0 万元下降 66.23%。主要是近年来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场次、规模等。累计接待 95 批次、668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2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全省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和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5757.54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9186.72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对 2019 年度 1 项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186.72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该项目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共对 2019 年度 2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分别是全省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和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5757.54 万元。上述 2 个清单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8 年度 1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5000 万元，涉及人才工作领域。评价结果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6.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主要是：日常行政办公中，注意节约水、电、办公用品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1.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